

第6屆深水埗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2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譚國僑議員，MH，JP

委員

鄒穎恒議員	(上午11時35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11時45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何坤洲議員	(上午9時50分出席，下午12時19分離席)
江貴生議員	
劉家衡議員	
劉佩玉議員，MH	
利瀚庭議員	
李文浩議員	(上午10時正出席)
李俊晞議員	(上午9時55分出席)
李炯議員	
李庭豐議員	
麥偉明議員	
吳美議員	
伍月蘭議員	
洗錦豪議員	
徐溢軒議員	
衛煥南議員	
黃傑朗議員	
甄啟榮議員	(中午12時正出席)
楊或議員	

增選委員

馮艷球女士 (上午 11 時 50 分離席)
關 健女士 (中午 12 時正離席)
林寶如女士
劉國裕博士 , JP

列席者

雷曉蕙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譚建輝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4
黎煊林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鄭葉秀芳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一)
張俊傑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二)
譚以達先生 房屋署屋宇保養測量師(長沙灣)
陳立銘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項目總監 1
盧志勇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高級項目經理 1
黃健偉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郭鈞悅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組合社會房屋計劃項目經理
李偉峰先生 市區重建局高級經理(樓宇復修)
梁靄玲女士 市區重建局經理(社區發展)
郭志安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2

秘書

黃 婷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開會詞

譚國僑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20 年 1 月 14 日第 1 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盡快推行「欽州街社會房屋計劃」滿足基層市民的住屋及生活需要(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20)

3. 李庭豐議員介紹文件 2/20。

4. 譚國僑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規劃署及地政總署派員出席會議，但有關部門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文件 17/20 及 22/20)。

5. 陳立銘先生和黃健偉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11/20。

6. 衛煥南議員表示，該幅用作興建過渡性房屋的土地不大，去屆區議會亦對在該處興建智能停車場有保留，期望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考慮清拆昌新里天橋，釋放土地興建過渡性房屋。

7.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興建過渡性房屋的土地獲批的租期為 5 年，工程延誤會否令租戶可居住的年期減少；(ii)工程延誤令成本上升，是否動用關愛基金支付額外成本；(iii)期望運房局清拆西九龍走廊支路，釋放土地興建過渡性房屋。

8. 陳立銘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由於是次與會代表為運房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的

成員，因此未能回應有關運輸方面的提問，會轉達議員的意見。

- (ii) 在市區或新市鎮的用地興建過渡性房屋是認可的臨時用途，即代表使用期不超過五年便無需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在此安排下，地政總署不會批出逾5年的短期租約，因此上述土地將可獲批的租約為期5年。除非情況有變，例如上述土地有其他迫切用途，否則其租約可於5年後獲得延續。
- (iii) 立法會已通過50億元支援過渡性房屋的基金，局方正努力制訂基金的申請和審批程序，將來的項目都要向基金申請撥款。至於上述項目是否需要更多撥款，需視乎日後的招標結果。

9. 劉國裕博士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由何時開始計算上述租約的5年期限；(ii)建議運房局於網站內公布更多有關過渡性房屋計劃的詳情，增加透明度，令更多市民支持和監察計劃；(iii)挑選中標者時應考慮增值項目，支持以假日墟市作為標書的增值項目。

10. 李庭豐議員查詢計算市區閒置地和棕地年期的方式是否一樣。

11. 陳立銘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短期租約的年期由營運機構正式接收土地時開始計算，當中包括建築期。
- (ii) 除非該政府土地有其他迫切用途而令政府認為需要收回土地，否則租約一般可於5年後獲得延續。在租約期滿前，運房局會協助營運機構就延續土地作為提供過渡性房屋的臨時用途的建議，徵詢規劃署的

意見。

- (iii) 鄉郊用地（包括所謂棕地）與市區閒置地的處理方法不同，須按《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提出簡化申請，申請為期3年作過渡性房屋的臨時用途。除非情況有變，例如上述土地有其他迫切用途，否則其租約可於3年後獲得延續。
- (iv) 運房局會盡量在網站公布更多資訊及定期向立法會報告進展，以增加計劃的透明度，但現時人手短缺，處理相關工作需時。

12. 黃健偉先生回應表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開展社會房屋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幫助基層市民擺脫社會孤立的狀況，因此會在計劃加入建立社區經濟和促進居民互助等元素，墟市是其中一例。

13. 譚國僑主席請委員參閱去屆有關過渡性房屋的文件，並總結如下：(i)過渡性房屋除可幫助劏房居民外，亦可解決街友住宿的需要；(ii)期望運房局代表轉達委員就清拆昌新里天橋、西九龍走廊支路，以及跟進智能停車場事宜的意見，以釋放土地興建過渡性房屋；(iii)委員可於社區營造及地區墟市工作小組討論有關墟市的事宜。

(b) 欽州街/通州街速建街友宿舍 實踐對無家者友善的施政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3/20)

14. 衛煥南議員介紹文件3/20。

15.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回應如下：

- (i) 通州街公園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另外，3月初警方亦曾於上址執法。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未能代表有關部門回應相關問題。

- (ii) 露宿者議題十分複雜，民政處難以獨力解決，需要不同部門如社會福利署(社署)、警方、康文署等配合。
- (iii) 民政處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與非政府機構如社區組織協會及救世軍合作，以外展服務主動協助露宿者，關注他們的身心需要。
- (iv) 民政處關注露宿者的福利需要，並認同需站於區內居民的角度思考如何處理社區的環境衛生問題。就處理露宿者的工作目標而言，短期目標為由社署透過外展服務了解他們的需要和露宿原因；長遠目標為透過提供技能及興趣班，令他們重投社會，脫離露宿者行列。

16. 黎煊林先生回應表示，露宿者服務是社署的重點工作之一，社署同事及由社署資助的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經常到區內主要露宿地點探訪露宿者，為他們解決福利需要。

17. 衛煥南議員表示，現時的無家者友善方案並不足夠，政府部門亦未有妥善處理露宿者事宜，建議盡快執行無家者友善方案，釋放通州街公園用地。

18. 徐溢軒議員表示，過往已有很多有關無家者的研究令大家了解無家者的處境及需要，希望政府參考研究建議，推行實質的方案如興建街友宿舍以協助露宿者。

19. 楊彧議員表示，政府可參考香港中文大學黃洪教授的3個建議，即把部分通州街臨時街市改作露宿者自助服務中心、將部分通州街橋底停車場改作臨時夜間宿舍及於欽州街圓形天橋底設置儲物空間。短期可行的方案是設置儲物空間，亦能善用橋底。

20.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現時區內無家者不獲友善對待，促請政府執行無家者友善方案，包容及尊重無家者；(ii)為無家者提供儲物空間如行李袋可讓他們妥善處理個人物品，減少為區內環境衛生帶來的影響。

21. 伍月蘭議員譴責政府未有執行無家者友善方案，建議增加中途宿舍的1人單位數目，讓他們脫離無家者行列。

22. 冼錦豪議員表示，由於區內有居民對露宿者不友善，因此露宿者才對他們不友善，期望大家身體力行關懷露宿者。

23. 劉國裕博士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相關部門已執行的無家者友善方案的實際內容；(ii)政府或會擔心無家者友善方案會為區內帶來更多無家者，但他認為無人會自願成為無家者；(iii)無家者面對各種問題，住屋只是其一，期望政府作出支援。

24. 李炯議員表示，早前與負責無家者的社福團體會面，前線人員均期望政府執行無家者友善方案，為無家者提供行李袋存放個人物品。

25.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綜合回應如下：

(i) 就於通州街臨時街市外設立露宿者日間自助服務中心的建議，由於棚仔即將遷往上址，因此設立上述中心並非首選方案，而有關棚仔的詳情需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查詢。

(ii) 就臨時宿舍的建議，黃洪教授的研究指出露宿者多希望於原區生活，有些露宿者亦有毒癮問題。臨時宿舍對住戶有特定要求，露宿者未必符合資格，而諮詢居民對臨時宿舍選址的意見及挑選營運機構亦需時。

(iii) 於橋底設置儲物空間為較可行的方案，若委員同意，民政處將會研究及就選址諮詢當區居民及露宿者。

26. 黎煊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社署到區內主要露宿地點探訪街友，是以個案方式了解個別露宿者的需要並因應他們的意願及實際情況為他們提供協助。
- (ii) 社署對黃洪教授的建議持開放態度，由於當中涉及不同部門的工作，社署作為其中一個部門將會盡量配合政府的相關政策。

27. 楊或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公屋申請者無需接受毒品審查，因此街友宿舍亦不應設有相關審查，若發現有無家者吸毒實應提供戒毒支援；(ii)民政處應提供具體的實行時間表，定期報告進度。

28.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黃洪教授提出的友善方案涵蓋多方面如住宿、膳食、醫療及就業等建議，政府應參考及落實相關建議；(ii)可在其他地點如臨時停車場及南昌街的工地推行無家者友善方案。

29. 吳美議員表示，提供儲物空間是基本的支援，而橋底的空間不受天氣影響，是理想選址。

30. 譚國僑主席總結表示，期望民政處考慮有關無家者友善方案的建議後，向委員會報告對相關建議的立場及進展。

31. 譚國僑主席請委員就文件3/20的動議投票，動議人為衛煥南議員，和議人為李庭豐議員。

32. 大會就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譚國僑、楊或、伍月蘭、李俊晞、吳美、
何啟明、何坤洲、江貴生、劉家衡、劉佩玉、
利瀚庭、李文浩、李炯、李庭豐、麥偉明、
冼錦豪、徐溢軒、衛煥南、黃傑朗、馮艷球、
關健、林寶如、劉國裕(23)

反對： (0)

棄權： (0)

33. 譚國僑主席宣布動議獲得一致通過。

(c) 武漢肺炎大爆發，支援舊式大廈住戶刻不容緩！(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4/20)

34. 李庭豐議員介紹文件 4/20。

35. 郭志安先生和李偉峰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19/20。

36. 麥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針對第 2 類別樓宇，屋宇署是否經外判顧問公司做目測或到單位調查，得出結果後向大廈發出命令；(ii)過程中應能掌握劏房數字；(iii)劏房的內部結構經非法改造，會加速大廈老化及危害大廈的結構安全，相關部門應判斷哪些樓宇需優先復修，以減低病毒經非法渠管傳播的風險。

37. 李庭豐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過去有租務管制，劏房數量較少，因此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疫情未有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嚴重；(ii)建議政府除加強現有措施外，亦需推出更多針對性的措施，令劏房住戶安心。

38. 劉國裕博士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政府有否主動就非法接駁喉管的問題向業主作出「釘契」及會否糾正於大廈牆身非法接駁的渠管；(ii)支持文件中的建議，並建議政府主動巡

查、「釘契」及於個別小區進行有關的渠管糾正工程。

39. 郭志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以風險為本的模式挑選目標樓宇，經考慮樓齡、樓宇狀況、過往樓宇被舉報的數字等因素後，會優先挑選高風險的大廈參與強制驗樓計劃。
- (ii) 現時法例要求業主需聘請專業人士檢查樓宇，因此屋宇署未有於發出強制驗樓通知書前作出詳細調查。
- (iii) 並非所有劏房皆屬違規，部門多靠舉報得知哪些樓宇的劏房數目較多，並會在該樓宇進行大型行動時主動處理劏房相關問題(如渠管、走火通道或結構等)，若能解決上述問題則無須全面取締劏房。
- (iv) 就病毒傳播問題，屋宇署會配合衛生防護中心跨部門小組的工作(如協助調查及提供意見)。
- (v) 現時署方發出的維修命令均會註冊，俗稱「釘契」。
- (vi) 劏房數目持續變化，因此未能掌握實際數字，署方會按舉報挑選合適的樓宇進行每年的大型行動。

40. 李偉峰先生就現行資助計劃是否適用於排水渠務維修工程作補充表示，政府於2009年推出的「樓宇更新大行動」已將修葺破損渠務工程列為基本項目，而「樓宇更新大行動2.0」旨在協助樓齡滿40年而又收到強制驗樓法定命令的樓宇進行維修，當中渠務系統的檢查和修葺/更換亦為基本項目。因此，相關及合資格業主必須進行合資格渠務工程，才得到相關資助。

41. 麥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剷房喉管涉及改動內部結構，難以外牆察覺；(ii)改裝喉管容易導致單位下層滲水，容易傳播病毒，人口密度高的舊式大廈更有爆發疫症之虞。屋宇署應重新檢視現時做法及更關注大廈渠管問題。

42. 何啟明議員表示，屋宇署在巡查時多要進入單位視察才能跟進案件，但在外牆非法改駁糞渠至雨水渠的個案，無需進入單位亦能得知情況，建議屋宇署重新檢視現時做法。

43. 劉國裕博士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若屋宇署發現大廈外牆的公共渠管接駁不當會否主動發出維修令及「釘契」；(ii)建議盡快分期進行「小分區行動」。

44. 郭志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需搜集足夠證據才能發出法定命令或檢控業主，是否需進入單位視察則視乎情況而定，且或會有難度，並需向法庭申請手令，但以往亦曾直接發出維修令處理大廈外牆渠管欠妥的問題。

(ii) 若大廈渠管接駁不當而導致環境污染，該署可發出命令及「釘契」，直至命令獲遵從後才撤銷。

(iii) 會向有關部門轉達委員要求加強巡查及關注大廈渠管的建議。

45. 譚國僑主席總結如下：(i)期望屋宇署加強巡查區內舊式樓宇；(ii)有關撥款研究剷房的渠管問題及跟進措施可交由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跟進。

(d) 關注公共屋邨發現武漢肺炎確診者及家居檢疫住戶後房屋署的後續跟進及措施(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5/20)

46. 利瀚庭議員介紹文件 5/20。

47. 譚國僑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衛生署派員出席，惟該署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衛生署的書面回應(文件9/20)。

48. 鄭葉秀芳女士介紹回應文件20/20。

49. 利瀚庭議員表示，住戶難以聯絡房屋署或管理公司，查詢民政處會否主動聯絡接受家居檢疫的住戶。

50. 何坤洲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有接受家居檢疫的住戶投訴垃圾無人及時清理及需久候政府物資；(ii)屋邨管理公司未獲告知接受家居檢疫人士名單，需上網搜尋才能製作告示，而居民見到懲教署或衛生署人員出入大廈會感到不安，查詢政府會否通知居民；(iii)有公共屋邨保安及清潔人員查詢政府抗疫基金的申請方法。

51. 李炯議員查詢房屋署會否提供口罩予保安員，因為保安及清潔人員皆在前線工作，應發口罩。

52. 麥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家居檢疫會增加家居播毒的風險，應改善通報機制，盡快通知附近住戶；(ii)對衛生署未能派員出席表示遺憾，認為部門之間應盡快互通資訊。

53. 鄭葉秀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會跟進由民政處轉介居住於公屋單位的家居檢疫人士個案，為有需要的住戶安排收集家居垃圾。
- (ii) 抗疫基金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現進行跨部門研究，會於稍後議程詳述。
- (iii) 行政長官已公布會分配口罩給外判合約前線清潔員工，署方亦已作出安排，並提醒各承辦商為員工提

供適當的防護裝備。

(iv) 房屋署未有懲教署人員出入大廈的相關資料。

54. 劉國裕博士對衛生署未能派員出席表示遺憾，並提出以下查詢：(i)哪些部門會得到接受家居檢疫人士的資料；(ii)社署及民政處收到接受家居檢疫人士致電求助的數目及致電者的訴求；(iii)能否公布確診人士居住的樓層，讓附近住戶提高警覺及加強保護措施。

55.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公共屋邨人口密集，房屋署應加強清潔接受家居檢疫人士居住的樓層，讓居民安心；(ii)要求房屋署交代澤安邨倉內口罩及清潔用品的去向。

56. 何坤洲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居民有知情權，期望管理處於大堂張貼有關家居檢疫個案的告示；(ii)有接受家居檢疫人士將家居垃圾放於門外但無人清理，期望房屋署跟進；(iii)希望房屋署知悉政府新聞公報曾報導衛生署會委派紀律部隊人員(如懲教署人員)協助上門突擊檢查接受強制檢疫人士。

57. 黃傑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近日傳出有接受家居檢疫人士離開住所，查詢房屋署是否有責任處理上述情況及處理方法；(ii)建議讓保安員知悉接受家居檢疫人士的名單，以便監察他們有否離開住所。

58. 鄭葉秀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接受家居檢疫人士的詳細住址涉及私隱，只有需要協助跟進的人員才會獲悉。

(ii) 澤安邨的物料倉屬於整個房屋署，當中的防疫物資是分派發給所有分處之用。

(iii) 知悉懲教署人員等紀律人員會協助上門突擊檢查接

受強制檢疫人士。

- (iv) 衛生署及衛生防護中心有機制監察接受家居檢疫人士，家居檢疫人士亦應自律。
- (v) 房屋署現行就防疫相關的措施為加強清潔公共屋邨。

59.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回應表示，接受家居檢疫人士於入境時會獲派資訊包，內有民政處24小時運作的熱線，暫時求助的個案多為要求提供探熱針等物資，若接受家居檢疫人士未能聯絡親友協助，職員會將個案轉介社署跟進。

60. 譚國僑主席期望民政處在會後提供實際求助數字，並表示理解署方不能透露接受家居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單位，查詢能否提供相關的樓層資料。

61. 冼錦豪議員期望有關部門向區議員發放接受家居檢疫人士的名單。

62. 譚國僑主席總結如下：(i)期望民政處盡早公布接受家居檢疫人士的住址及家居檢疫的資訊，讓附近住戶提高警覺；(ii)對衛生署未能派員出席表示遺憾；(iii)期望房屋署訂立機制，確保外判公司提供足夠抗疫裝備予員工。

(e) 要求房屋署全面檢查區內十年以上樓齡公共屋邨的水管設施(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6/20)

(f) 武漢肺炎大爆發，要求房屋署為舊型屋邨的糞渠加裝「紅筒喉」(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7/20)

63. 譚國僑主席表示，由於文件6/20及7/20的性質相近，建議將2個項目合併討論。委員並無異議。

64. 黃傑朗議員介紹文件 6/20。
65. 李炳議員介紹文件 7/20。
66. 張俊傑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21/20 及 23/20。
67. 江貴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舊型屋邨的Y型大廈曾出現樓層間播毒的問題，現時區內只有李鄭屋邨有兩幢樓宇採用Y型設計，但當中部分單位已經出售，房屋署未必會提供支援服務；(ii)樓宇由房屋署興建，署方應承擔喉管檢測及維修的責任。
68. 李炳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房屋署會否負責長者單位的全方位維修工程；(ii)會否加裝紅筒喉以解決渠管老化的問題；(iii)期望署方正視富昌邨因水管物料不佳而造成水管破裂滲水的問題。
69.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房屋署未能主動查找維修問題及迅速回應住戶的維修要求，期望署方積極跟進單位滲水等問題；(ii)有石硤尾邨美益樓的住戶多次投訴附近喉管傳出臭味，期望署方在會後盡快跟進。
70. 冼錦豪議員表示，清潔公司表示美益樓後的垃圾房或會傳出臭味，希望房屋署及物業管理公司跟進臭味的源頭。
71. 黃傑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部分住戶不合作令公共屋邨個別單位全方位維修工程的進度受阻，期望房屋署採取較積極及強硬的處理手法；(ii)署方應提供工程報告予議員及居民。
72. 劉國裕博士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調查結果顯示居民對全方位維修計劃的整體滿意率為8成，查詢房屋署對餘下2成不滿意個案的跟進工作；(ii)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文件顯示其租用房屋運作盈餘按年增加，期望署方善用資源提高居民的滿意度。

73. 張俊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租置屋邨與私人物業無異，由法團管理，房委會為業主之一，在管理委員會內有房委會代表於管理事務及維修工程方面提供協助及意見。房委會有為租置屋邨未出售的單位繳交管理費，賣樓時亦有向每個住宅單位提供14,000元的維修基金以供維修工程使用。
- (ii) 房屋署明白長者需要協助，並會循不同途徑如例行家訪接觸長者以提供適切協助。若區議員、互助委員會及非牟利團體知悉住戶有特別需要，可提供資料予房屋署跟進。
- (iii) 會後將聯絡委員跟進未完善的個案。
- (iv) 會跟進石硶尾邨美益樓的臭味問題。
- (v) 署方會盡快處理有迫切性的維修問題，有需要時會採取適當方法如引用租約條款及屋邨管理扣分制令住戶合作。
- (vi) 知悉委員提供的數據。

74. 譚以達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一般室內單位會使用膠喉管，因其物料較輕及不會生鏽。現使用的物料均符合相關法例及衛生標準，房屋署的標準一般做法為使用原有物料進行更換工程。署方亦會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使用紅筒喉管，紅筒喉管多會用於大門口或大機會淤塞的位置。若住戶擔心渠管有問題，可聯絡辦事處派工程人員檢查及維修。

(ii) 署方一直有進行全方位維修及周年例行檢查保養水管。

(iii) 突發性喉管滲漏或計劃性維修(如清洗水缸、檢查或更換閘掣或減壓掣)皆會導致停水。富昌邨因更換減壓掣及鹹水喉喉碼移位而需停水數次，期望於4月中前完成檢查及相關維修。

75. 劉國裕博士提出以下意見：(i)請房屋署於會後跟進兩成人不滿意的範疇；(ii)建議署方於每次維修後即時向住戶派發問卷並盡快跟進；(iii)期望房屋署於會後提供去年區內公共屋邨有關全方位維修的投訴數據及跟進結果。

76. 江貴生議員期望房屋署向屋邨法團及管理公司提供租置屋邨的圖則及資訊，提高透明度，讓住戶安心。

77. 吳美議員表示，全方位維修結果未如理想，期望房屋署密切跟進個案及提升維修的質素。

78. 譚國僑主席總結如下：(i)期望署方就喉管檢測、維修及保養制訂具體計劃，主動跟進其老化、改裝及設計問題，並優先協助區內長者及有需要人士；(ii)期望署方採用物料較好的渠管以解決滲漏情況；(iii)認為可於公共房屋工作小組(公屋小組)跟進上述事宜。

79. 譚國僑主席請委員就文件6/20的動議投票，動議人為黃傑朗議員，和議人為冼錦豪議員。

80. 大會就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譚國僑、李俊晞、吳美、覃德誠、鄒穎恒、
何啟明、江貴生、劉家衡、利瀚庭、李炯、
李庭豐、麥偉明、冼錦豪、徐溢軒、衛煥南、

黃傑朗、甄啟榮、馮艷球、劉國裕(19)

反對： (0)

棄權： (0)

81. 譚國僑主席宣布動議獲得一致通過。

議程第3項：跟進事項

(a) 第5屆房屋事務委員會第23次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列表(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8/20)

跟進事項1

82. 譚國僑主席表示，規劃署、地政總署及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平民屋宇)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書面回應(文件12/20、18/20及24/20)。

83. 何啟明議員對平民屋宇多次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

84. 譚國僑主席建議何啟明議員邀請平民屋宇派員出席舊型屋邨重建計劃及資助房屋發展工作小組的會議。

85. 劉國裕博士查詢若認為平民屋宇未能勝任，政府可否接管公司。

86. 譚國僑主席回應表示，去屆曾提交文件「強烈要求特區政府收回大坑西邨土地 啓動深水埗區舊型屋邨重建」(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101/18)，由於涉及浪費公共資源，值得繼續跟進。

87. 劉國裕博士查詢當時政府的回應及相關建議在法例上是否可行。

88.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跟進事項 2

89. 譚國僑主席表示，運輸署未有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書面回應(文件 10/20)。

90.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跟進事項 3

91. 張俊傑先生表示，現時未能提供新屋邨的資料，若稍後則能提供海達邨的資料則會提交委員會。

92.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跟進事項 4

93. 張俊傑先生表示，現時未有新進展報告。

94.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跟進事項 5

95. 鄭葉秀芳女士表示，已更換 89% 單位的室內喉管，並已就其他單位徵詢水務監督的意見，尋找合適的時間進行換喉工程，日後如有需要會適時向委員報告最新情況。

96. 委員會知悉有關報告並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跟進事項 6

97. 鄭葉秀芳女士表示，現時未有新進展報告。

98.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跟進事項 7

99. 譚國僑主席表示，地政總署未有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書面回應(文件13/20)。

100. 鄭葉秀芳女士報告如下：(i)元州邨工程組已按照獨立審查組的意見修改設計，再作出申請；(ii)於麗安邨及麗閣邨加建非固定帳篷一事，諮詢委員會已於12月知悉報價，並同意於適當時間安裝。

101.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跟進事項 8

102. 譚國僑主席表示，發展局未有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書面回應(文件16/20)。

103.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a) 要求盡快落實防疫抗疫基金中為政府及房委會承辦商的清潔及保安人員提供財政支援的措施(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14/20)

104. 利瀚庭議員介紹文件14/20。

105. 鄭葉秀芳女士介紹回應文件25/20。

106. 譚國僑主席查詢房屋署是否已提供資料予相關部門。

107. 鄭葉秀芳女士回應如下：

- (i) 房署已提供相關資料予政策局，現為安排落實措施的最後階段，相關討論文件亦提及目標是在2020年3月底發放首輪津貼。
- (ii) 區內約有1 200名保安員及約700名清潔員工受惠。

108. 麥偉明議員查詢屋邨商場及停車場的保安員及清潔員工會否受惠。

109. 鄭葉秀芳女士回應表示，房委會的合約員工均能受惠。

110. 衛煥南議員表示，私人屋苑的保安員申請人數設有上限，查詢房委會是否也設有上限。

111. 鄭葉秀芳女士回應表示，私人樓宇採用項目B4的準則，房屋署則採用項目B7的準則，因此沒有設人數上限。

112. 譚國僑主席請委員介紹臨時動議。

113. 利瀚庭議員介紹臨時動議，其內容如下：

「盡快向政府及房委會承辦商的清潔及保安人員派發每月一千元防疫抗疫津貼。」

114. 譚國僑主席請委員就臨時動議投票，動議人為利瀚庭議員，和議人為何啟明議員。

115. 大會就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譚國僑、伍月蘭、李俊晞、吳美、覃德誠、
鄒穎恒、江貴生、劉家衡、利瀚庭、李炯、
李庭豐、麥偉明、冼錦豪、徐溢軒、衛煥南、

黃傑朗、馮艷球、劉國裕(18)

反對： (0)

棄權： (0)

116. 譚國僑主席宣布動議獲得一致通過。

(b) 不作大埔富亨邨翻版，要求全面檢查區內屋邨排氣管(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5/20)

117. 利瀚庭議員介紹文件 15/20。

118. 張俊傑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26/20。

119.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房委會會否為轄下公共屋邨加高天台排氣喉；(ii)房屋署會如何處理李鄭屋邨及南昌邨的情況；(iii)租置屋邨的樓宇由房屋署興建，署方應負責及支援樓宇的維修保養。

120. 江貴生議員期望房屋署提供排氣喉的資訊及承擔相關責任，並查詢孝廉樓及孝慈樓排氣喉的安全性。

121. 劉國裕博士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跨部門專家小組的管轄範圍；(ii)建議政府提高大廈檢修喉管的資助額。

122. 李炳議員表示，有富昌邨的居民投訴入氣管傳出臭味，並查詢入氣管傳播病毒的風險。

123. 譚國僑主席表示，房屋署未必能即時回應個別屋邨的問題。

124. 吳美議員查詢房屋署能否安排議員到屋邨天台視察排氣管。

125. 利瀚庭議員查詢房屋署會否暫停保安員到天台巡查，直至全面檢查屋邨天台的排氣管為止，或為他們提供合適的防疫裝備以確保安全。

126. 譚以達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有的天台通風管符合法例及衛生標準。
- (ii) 入氣管均安裝了入氣閥，而其作用為平衡喉管內氣壓以確保沖廁暢順，這裝置則視乎個別單位的需要加裝。入氣閥設計只會單向入氣而不會排氣，符合法例及標準。
- (iii) 暫時未有Y型大廈的資料，若有資料將於會後提供。

127. 譚國僑主席總結如下：(i)期望署方主動檢測排氣管；(ii)認為可於公屋小組跟進上述事宜。

128. 劉國裕博士查詢改裝排氣管的費用。

129. 吳美議員期望房屋署安排委員到屋邨天台視察排氣管的設計。

130. 譚國僑主席表示，有關議員的提議並不逼切，認為可於公屋小組跟進相關事宜，若委員認為逼切則需自行安排。

131. 譚國僑主席請委員介紹臨時動議。

132. 利瀚庭議員介紹臨時動議，其內容如下：

「盡快全面檢查深水埗區公共屋邨天台排氣管。」

133. 譚國僑主席請委員就臨時動議投票，動議人為利瀚庭議員，和議人為何啟明議員。

134. 大會就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譚國僑、楊或、伍月蘭、李俊晞、吳美、
覃德誠、鄒穎恒、何啟明、江貴生、劉家衡、
利瀚庭、李炯、李庭豐、麥偉明、冼錦豪、
衛煥南、黃傑朗、馮艷球、劉國裕(19)

反對： (0)

棄權： (0)

135. 譚國僑主席宣布動議獲得一致通過。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136. 下次會議訂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137.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1時30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5 月